

#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**第一条**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

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学时数修读，不得随意缺课，否则按旷课处理。

未经教师同意擅自缺课的，按旷课论处。对未按教师要求到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，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缺课者，有擅自调整上课时间的等同于旷课。

**第四条** 如所选课程为全部或部分网络授课课，则学生必须按照教师所下达的课堂布置和要求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等通知由授课教师负责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在修读过程中，如发现所选课程与本人专业培养方案不符，应及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经教务处审批后予以更换。

未经教务处批准，擅自更换课程者，将取消其学籍。对于已修读的课程成绩，由本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。

**第六条** 改读指根据大学生专业教学计划和自身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关课程。已在修满修读课程且不

影响毕业的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学院同意，可以重修原有课程，被他人改办课程结果的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未经教务处批准，擅自重修者，将取消其学籍。对于已修读的课程成绩，由本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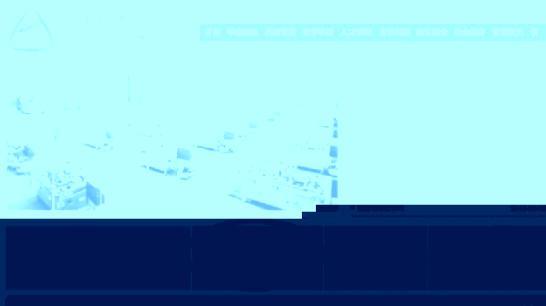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九年五月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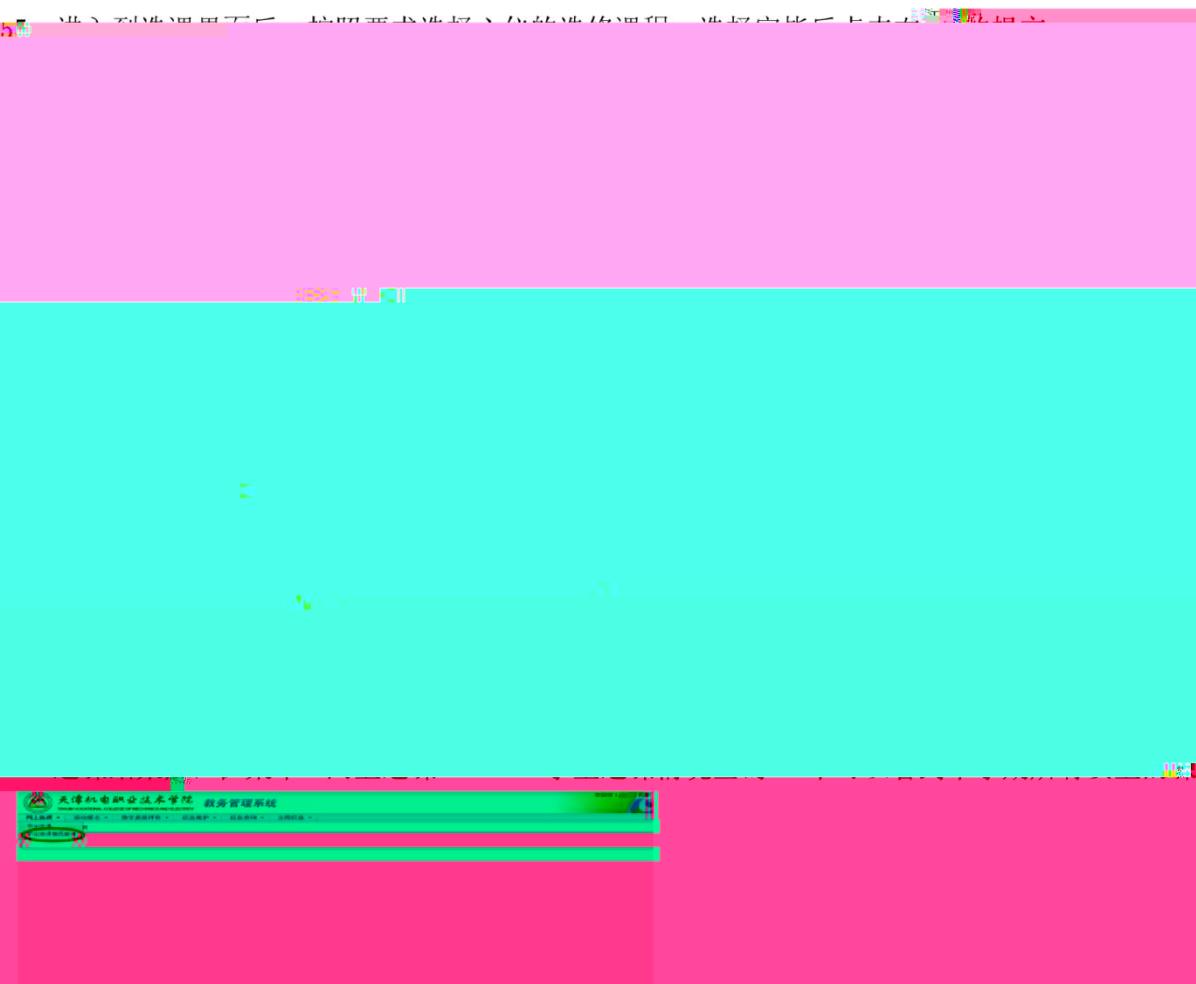
## 第十二步、选课流程

- 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- 2、选择“数字化校园”





### 第三章 其他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